

附 3：华南理工大学科学计算公共服务平台使用责任书（承诺函）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函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函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科学计算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绝对禁止涉密科研项目在提供公共服务的科学计算平台上进行计算，不得利用科学计算公共服务平台的计算资源从事泄露国家机密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科学计算平台上擅自复制和使用未经授权的程序和文件。未经授权，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责任自负。

四、本单位（人）承诺不得利用科学计算平台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程序或大量恶意提交计算作业等危害科学计算平台的行为。

五、本单位（人）承诺，所申请的计算资源仅限于本单位（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帐号，不得借用他人帐号使用计算资源。不得使用软件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非法入侵他人帐号，阅读他人文件，窃取他人计算和研究成果或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资源。

六、本单位（人）承诺遵守科学计算平台的用机安排，一律通过安装在相应集群上的作业管理系统提交计算作业，进行计算和获得计算结果。不得绕过作业管理系统使用计算资源，不得进行干扰其他用户的操作和应用。

七、本单位（人）承诺，对自己提交的作业和计算结果的安全负责，定期备份重要数据及相关文件，对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数据文件的丢失，责任自负。

八、本单位（人）承诺，按学校的相关收费管理办法进行缴费。

九、若违反本承诺函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人）直接赔偿。

承诺人：（签名）

日期：